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此乃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收一名人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呈請命令包括：(i)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可能清盤本公司；(ii)或在公正前提下可能作出有關其他命令；及(iii)成本，原因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本公司無償付能力且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人於呈請中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債務合共10,569,863.01港元(「未結付金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請人透過其律師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向呈請人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到期的債券向本公司指示支付未結付金額的法定要求的日期)到期結欠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獲悉，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清盤，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於清盤之日開始(即呈請呈示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就香港法例而言，除非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後所作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儘管本公司意圖反對呈請，但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撤銷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不再適用。

就董事會所深知，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與呈請人進行溝通。鑒於呈請，本公司於收到其法律顧問有關申請認可令的法律意見後，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謹此提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會授出有關認可令。倘並不授出認可令亦不駁回或永久擱置清盤令，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暫停職務)、鄺社源教授、李紹烽先生及張家郡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及林子仲先生。